论海洋法原则的历史演变

● 王献枢

一、海洋法原则的特点和意义

在现代海洋法的研究中,学者们提出了一些海洋法的原则,诸如公海自由原则,领海主·权原则,自然延伸原则,公平原则,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等等。然而,现代海洋法到底有哪些原则,它们有哪些特点,这些原则是怎样形成和演变过来的,这些原则的地位有什么不同,对此却研究不多,本文对这些问题谈谈一些粗浅看法。

海洋法原则是指那些构成海洋法律制度的基础的、对调整国家之间海洋关系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整个海洋或特定海域的法律原则。根据其效力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海洋法的基本原则、支配特定海域的原则以及国家之间海洋划界原则。海洋法原则和海洋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一起构成海洋法的总体。这些原则是海洋法的组成部分。但是,海洋法原则又不同于海洋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它们具有以下特点。(1)基础性。海洋法原则构成海洋法的法律基础。就是说,它们是制定、解释和适用具体规则和制度的根据,制定、解释和适用具体规则和制度必须符合而不能违背这些原则。海洋法基本原则是整个海洋法的基础;基本原则和不同海域的原则是不同海域法律制度的基础;划界原则则是海洋划界的基础。(2)适用范围的普遍性。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及于一切海洋、国家之间海洋关系的一切方面和一切事项,或者及于某一海域、国家之间在该海域的各种关系和各种事项。基本原则适用于整个海洋,包括所有海域;特定海域原则适用于该海域;划界原则适用于一切海岸相邻和相向的国家之间。(3)指导性。这些原则对国家间的海洋关系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是调整国家间海洋关系的基本准则,和海洋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比较,海洋法原则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海洋法原则的历史演变

现代海洋法原则经过了长期历史演变过程。这些原则是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以及人们对海洋价值认识的深化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古代,"海洋共有论"占统治地位。当时由于生产力低下,科学技术落后,人们对海洋只限于作为交通通道来利用,因此,海洋并未为人们重视,也没有形成海洋法的原则。按照罗马法,海洋如同空气一样,被认为是大家"共有之物"(res omnium communes)应对所有人开放,由大家共同使用,不能归任何人占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罗马时期就形成了公海自由原则。当时的"海洋共育"与近代确立的公海自由原则是有区别的。其一,

海洋范围不同。古罗马时期所说的海洋是指一切海洋,而不仅是今天的公海。当时并未将海洋划分为不同的海域,并无公海的概念。其二,利用海洋的主体不同。古罗马人所说的对所有人开放、指的是对所有罗马人,并不包括罗马人以外的其他人。因此,所谓"海洋共有"仅仅是罗马人共有。由此引出第三点区别,就是古罗马法规定的"海洋共有",只是从国内法的角度规定的,并不属于国际法的规范。随着罗马势力的扩张,出现了罗马统治者对海洋拥有控制权的理论。到了公元前末期,罗马皇帝已经认为他们是"海洋之王",对海洋拥有"利用、占有、移交"之权了。

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是"海洋支配论"。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与当时封建割据制度 相适应,君主对土地的领有权也扩展到了海洋。"海洋支配论"逐渐取代了"海洋共有论" 的地位。一系列国家的君主宣布对海洋某一部分的领 有权 (domo ium)。 例如, 自10世纪 起,在地中海区域,威尼斯共和国被认为是亚得里亚海的主权者,热那亚共和国被认为是利 古里亚海的主权者。在北欧,瑞典和丹麦主张对波罗的海的主权。英国主张对狭海、北海和 北角 玉菲 尼斯特 雷角的 大西洋的主权,《英国国王自称为"不列颠海之王" 或"海 洋 之 王"。14、15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开始萌芽,航海事业由近海发展到远洋航行。15、16世纪 地理上的大发现,引起了瓜分海洋的强烈欲望。当时葡萄牙和西班牙两国在海洋上拥有最大势 力,它们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葡萄牙要求占有摩洛哥以南的大西洋,西班牙则要求占有 太平洋和墨西哥湾。罗马教皇于1493年和1506年先后发布"谕旨",指定大西洋上一条子午 线为葡西两国之间行使权利的分界线,将此线以东各地区划归葡萄牙,这条线以西各地区划 归西班牙,并宣布这两国对各自地区拥有控制权,在这些地区,别国的船舶非经控制国的许 可,不得商航或通商。到了17世纪初,欧洲诸海中几乎没有任何一部分是处于某 种 权 力 要 求之外。总之,在中世纪,"海洋共有论"已为"海洋支配论"所取代,海洋这个古代"共 有物"的地位,已被封建割据制度所打破,许多国家都"根据其实力声称拥有对广阔海域的 管辖权。"①但是,海洋还是一个笼统的概念,仍未划分为地位不同的区域,各国对其依靠 势力强行占有控制的地方,主张行使主权,表现在,要求外国船舶对它的旗帜致敬,作为承 认它的主权的象征;对外国船舶征收通行费;禁止外国人捕鱼;控制甚至禁止外国船舶航行 可以说,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尚未形成近代意义的国际海洋法,各国是凭自已的实 力来支配海洋的。

17世纪初,欧洲进入了资本主义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推动了 航海 贸易的发展,促使资本对市场和殖民地的争夺,海洋割据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于是在欧洲兴起了"海洋自由论",海洋自由论者主张海洋自由,反对少数强国支配海洋。当时在西欧国家中,荷兰是资本主义发展得最快的国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首先把殖民制度充分发展的荷兰,在1648年,已经达到它的商业规模的焦点。它'对于东印度的贸易,对于欧洲东南部与西北部间的商业,享有几乎独占的权利。它的渔业、海运业、制造业、凌驾于一切其他国家之上。共和国的总资本,恐怕比欧洲其他各国全体的资本还要大'"。一荷兰为保护它迅速发展的航海业,在印度一带向葡萄牙的海上霸权发动了挑战。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当时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votiu I、1583——1645),于1609年匿名发表了《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这是格老秀斯名著《捕获法》的第12章,格老秀斯在《海洋自由论》中提出了与"海洋支配论"相对立的海洋自由原则。他在该书中,反对葡萄牙垄断对印度群岛的通航与贸易,强调通商与航海是全人类的自由。他指出,不管葡萄牙有如何

的禁令,荷兰的船舶自然有权在印度洋自由航行和贸易。海洋不能成为国家的财产,因为海 洋在实际上是不能通过占领而占有的,因而海洋在本质上是不受任何主权国家控制的。②

但是,格老秀斯的主张并未被普遍接受,1635年,英国的塞尔登(Selden)发表了《闭海论》(Mare Clausum)一书,作者反对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论证英国君主有权占有围绕英国四周的海洋。由于该书适应英国君主对海洋主权要求,为英国统治者所赏识,英王查尔斯一世于1635年下令出版。此外,还有一些学者在他们著作中也采取与格老秀斯对立的立场。

格老秀斯提出的海洋自由的主张,虽然当时遭到英国和一些学者的反对,但是,由于这 一主张适应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因此具有巨大的生命力,随着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航 海贸易日益扩大,海洋支配论已与社会历史的发展相悖,任何国家企图完全控制海洋,在客 观上已是不可能的了,于是一些国家和学者,由海洋支配论转向海洋自由论的立 场。 17 世 纪中叶,英国的海上势力获得了巨大发展,它先后同荷兰和法国 进 行了争夺 海上霸 权的斗 争,打败了荷兰和法国,在西方列强中登上了"第一海上强国"的宝座。到了19世纪初, 英国强大的海军据点,已使它"第一海上强国"的地位得到了巩固,并可称霸于世界各地。 此时,海洋自由原则对它争夺市场和殖民地,以及发展海上霸权更为有利,因而由主张"闭 海论"转向主张海洋自由论,由实行海洋权力支配原则而采取海洋自由原则。 © 19世纪初, 英国不声不响地放弃了它的对英国旗帜致敬的主张,实际上标志着它放弃 了海洋 主权 的 主 张。②1821年,俄国曾颁布敕令,宣布有权禁止外国船舶驶入距离俄国的任何海岸和岛屿一百 意大利里以内,违者予以没收。英、美对此提出抗议。俄国于1824年撤消了此项敕令。1825 年, 英俄两国在圣彼得堡签订条约,条约第1条规定, "双方同意, 缔约双方的人民在统称为 太平洋的那个大洋中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航行,或捕鱼,或在尚未被占领的任何部分的梅 岸登陆以便和土著贸易,均不受扰乱或侵犯"实际上承认了海洋自由原则。⑩ 18世 纪 来, 法国已承认了海洋自由原则,大革命时期的国民议会关于对外政策的提纲强调,应以海洋自 由主义来代替世界统治主义。到了19世纪20年代, 海洋 自由原则在 理论上和实践上,已经 获得了普遍的承认,从而成为一项公认的海洋原则了。 © 1856年,在巴黎签署的海战宣言, 废除了私法船制,规定中立国的货物不受捕获,同时还规定,除违禁品外,凡悬挂中立国国 旗上的敌国货物亦不得被捕获。这是规定海洋自由原则的一项多边公约。当时的海洋自由原 则成为现代海洋法公海自由原则的基础。但它与现代公认的公海自由原则仍有所不同,因为 当时并未在法律上把海洋划分为地位不同的海域。虽然当时甚至更早已有一些法学家提出过 沿岸国对近海的一定范围区域有控制权的理论,但是这个区域的界线还是不明确的。

海洋自由原则的确立,引起了一系列重要法律问题,海洋自由原则适用的范围如何划定?与此相联系的是沿海国对其近海的一定范围区域是否可以行使控制权?这些问题必须在理论上和法律上予以解决。于是"海洋区域论"逐渐发展起来了。

"海洋区域论"是指将海洋划分为法律地位不同的海域,在不同的海域实行不同的制度的一种主张,它是在海洋自由原则确立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早在14世纪中,意大利法学家巴尔多鲁斯(Bartolus, 1314——1375)提出国家领土与近海有连带关系的理论,并认为沿岸国对距海岸一百里以内的海域有管辖权。14世纪末,巴尔多鲁斯的门生巴尔都斯(Baldus)主张,邻接一个国家领土的海是隶属于该国管辖的区域。显不过这种理论在海洋支配论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没有得到发展。直到17世纪初,意大利法学家真提利斯(gentil

一is, 1556——1608) 才明确提出了国家领土包括毗连的海域(mare adjacent)。这种主 张把国家领土毗连的海域从一般海洋概念中分离出来,并将其置于沿海国主权管辖之下了。 但是,这种与国家领土毗连的海域, 自 海 岸 起 , 向外 扩 展至何处呢?这是提出"与国家领土毗接海域"的概念之后必须解决的问题。1702年,荷兰法学家宾克舒克(Bhnckerykoo - k)发表了《论海上主权》一书,他在该书中提出一种理论。陆上国家的权力以其武器 所及的范围为限"。 作者并且说明,武器力量就是大炮的有效射程。也就是说"沿海国控制近海一带的宽度以大炮射 程为限。这就是,"大炮射程规则"(Cannon—shotrutu)。1762年意 大 利法学家、驻巴黎使馆的秘书加利亚尼(F·galjanl)根据18世纪大炮 平 均 为 三 海里射程,建议实行三海里的领水宽度。这一宽度为英、美、法等海洋国家所接受,于是大炮射程乃演变为三海里宽度。但此外还有一些国家主张更大的宽度。从此,海洋被划分为两个区域;领海和领海以外的公海。领海实行沿海国主权原则,公海实行公海自由原则。于是逐渐形成了包括以沿海国主权原则为基础的领海制度和以公海自由为基础的公海制度的海洋法。但是,领海的宽度在国际上尚无统一的规定。

现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海洋区域论"大大发展起来了。首先最为各国关注的是领海区域的划定及领海的法律地位问题。1930年3月,在海牙召开了国际法编纂会议,该会议的第二委员会主要讨论领水问题。在领海的法律地位的问题上,与会国一致认为、领海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在领海宽度的问题上,与会国存在根本分歧,以英国为代表的包括美国、日本等国在内的海洋大国,主张狭窄领海,即主张三海里的宽度,另外一些国家则反对三海里宽度。会议未能就领海问题制定一项公约,只是拟定一个包括12条条文的关于领海法律制度的草案,作为会议最后议定书的附件。尽管如此,这个草案仍为以后制定领海法律制度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二次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海洋的认识和利用有了新的突破,已从航行 和渔业资源的利用,扩展到矿业资源、化学资源和能源等多方面的利用。随着国际关系的发 展,海洋愈益成为各国角逐的一个重要领域。从1945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关于大陆架的总 统公告,宣布建立大陆架制度起,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时止37年间海洋法发生了 根本变化。(1)一系列国家进行了海洋立法。一大批国家制定了领海法,划定了本国领海范 围,一些国家颁布了渔区法,划定了本国渔区;一些国家颁布了大陆架法令,把大陆架这一 地质地理学的概念引入海洋法,划定了本国大陆架范围。拉美国家在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维 护二百海里海洋权的斗争中,提出了承袭海(Patriwonial sea)的概念,非洲国家正式提 出了专属经济区的概念。这样,一系列国家在其海洋立法中,除了领海立法外,还提出了渔 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新概念,把海洋划分为不同的海域,沿海国对这些不同的海域, 行使不同的权力。(2)国际上召开了一系列海洋法区域会议,通过一系列国际文件,使海洋 立法由各国立法逐步走向国际统一。如1970年5月8日智利、秘鲁、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尼 加拉瓜、阿根廷、巴拿马、乌拉圭、巴西等九国签署的《蒙的维的亚海洋法宣言》,1970年 8月8日拉丁美洲海洋法问题会议宣言和决议,1970年9月10日 不 结盟国家海床宣言,1971年 9月10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法律委员会关于海洋法的决议,1971年11月8日77国集团第二次 部长会议关于海洋资源的决议,1972年6月9日哥伦比亚等10国签署的《圣多明各宣言》,1973 年5月24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等。这些文件肯定了不 同海域的划分,对不 同海域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原则和主张,强烈要求建立新的海洋法。这些文件对海洋法走向国

际统一起了巨大推动作用。(3)联合国召开了一系列有关海洋法会议,特别是召开了三次全 球性海洋法会议,通过一系列有关海洋法的决议,1958年联合国召开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 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和大陆架公约。这次会 议及所通过的四公约,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缺陷。1960年召开了第二次海洋法会议,由于分 歧很大,未获结果而结束。1967年马耳他向联合国第22届大会提出《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和平利用及其资源用于人类福利问题》的提案,提出了国际海底的新概念和人类共 同继承财产的原则。这一提案遭到海洋大国反对,但为发展中国家所支持。 1970 年1 2月17 日, 第25届联大以118票糖成, 0票反对, 14票弃权通过一项《关于各国管理范围以外海床洋 底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肯定了国际海底这一海域,并宣布该区域及其资源"为人类共 同继承之财产"。1973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会议历时6年,共开11期 19次会议,最后在1982年12月10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对海洋法进行 了全面系统的编纂,是当代海洋法典。公约把海洋划分为以下区域,内海、领海、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这些区域,除了领海和公海是传统海洋法划定 的区域外,其他区域都是传统海洋法没有的,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五十年代以后 各国在维护其海洋权斗争中提出来的,逐渐为世界所承认的,最后在联合国召开的海洋法会 议通过的日内瓦四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海洋区域由领海和公海二区域到多区 域,是海洋区域论的新发展。

三、现代海洋法的原则体系

海洋被划分为若干法律地位不同的区域,特别是划分出来一些新区域,使海洋法发生了 根本变化。

- (1)由于海洋划分为若干地位不同的区域,使海洋法的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传统海洋法大体上包括领海和公海两部分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现代海洋法打破了传统结构,根据划定的区域,规定了各区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包括内海、领海和毗连区、海峡、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而且,现代海洋法也打破了传统海洋法对国家之间海洋关系的调整范围,传统海洋法主要调整航行和捕鱼等方面的关系,而现代海洋法调整的关系除航行和捕鱼外,还包括:各海洋区域的地位、生物资源的利用与养护、矿物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海洋划界、海洋争端的解决等事项。
- (2)不同海域的法律地位不同,因此一国在不同海域和不同国家在同一海域的权利义务的范围和性质是不同的。传统海洋法是不足以调整由于出现各类新海域而产生的国家之间的海洋关系的,为了调整这些新的关系,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新的海洋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适应调整这些新的海洋关系的需要,经过长期斗争和协商而制定的现代海洋法典,它规定各海洋区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 (3)由于海洋划分为不同海域,每一个国家只能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权力。但是世界上许多沿岸国,海岸相邻或海岸相向,且在划界以前对某一海岸区域都可行使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划定界线,这些沿岸国就无法行使权力,因此,需要规定一些划界原则和规则,以划定国家在某一海域行使权力的范围。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若干划界原则。
 - (4)国家利用海洋而发生的海洋关系,涉及的事项很多,需要制定具体规范来调整,

但是为了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建立起新的海洋秩序,需要制定一些普遍性的原则。海洋 公约规定了这些原则。

综上可见,现代海洋法的一个根本变化,就是在传统海洋法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系列新的 海洋法原则。目前,海洋法原则可分为三类。一是适用于整个海洋关系的,成为海洋法基础的 全原则、国际合作原则、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原则、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原则、租平解决海洋 争端原则。二是支配不同海域的、构成特定海域法律制度的原则。这类原则依海域的不同而 不同。支配领海的原则为主权原则:支配毗连区的原则为管制权原则;支配专属经济区的原 则为管辖权原则;支配大陆架原则为自然延伸原则;支配公海原则为公海自由原则; 支配国际 海底区域原则为全人类共同特承财产原则。这类原则与基本原则的区别是:(1)适用范围不 同。基本原则适用于国家间的一切海洋关系;支配特别海域的原则只适用于某一特定海域。(2) 地位与作用不同。基本原则构成整个海洋法的基础,对整个海洋法具有普遍指导作用;支配特 定海域的原则只构成特定海洋区域法律制度的基础,也只对这些法律制度具有指导作用。三是 适用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的海域划界原则。这类原则也因海域不同而不同。领海划界原则为 中间线原则:专属经济区划界原则为协商原则和公平原则;大陆架划界原则为协商原则、公 平原则和自然延伸原则。以上三类原则构成一个层次不同,适用范围不同,但又互相联系的 责任编辑 翟中鞠 现代海洋法的原则体系。

注:

- ①《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第96页。
- ②见注①引书,第96页。
- "联合国新闻部编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介》第17页。
- ①参见注②引书,第97页。
- 「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300页,人民出版社。

据英国19世纪经济学家贝提(W·Petty)统计,1670年航海事业最发达的国家船舶总吨数是:荷兰90万吨,英国50万吨,葡西两国25万吨,法国15万吨。特引自刘泽荣:《领海法概论》,第9页。

- ①参见注 1 引书, 第98页。
- ③希金斯、哥伦伯斯合著《海上国际法》第60页,法律出版社。
- ①参见注⑧引书,56页。
- 题参见注⑨引书,第61页
- ①参见注①引书, 第99页。
- 您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海洋法研究室编写:《现代海洋法》,第22页,人民出版社。
- ◎参见注①引书,第28页。